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621/04-05(03)號文件

檔 號：CB(2)/PL/AJLS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2005年5月23日會議文件

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

背景

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4月25日的會議上，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的代表討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。

2. 委員關注到，司法機構履行司法工作及維護法治的憲制責任，會受緊縮財政預算所影響。委員察悉，司法機構自2003至04年度起為應付緊縮財政預算而實施的節約措施，例如關閉裁判法院及削減法官及暫委法官的人數等，面對不斷增加的工作量，已帶來各種問題，延長了各級法庭案件的輪候時間。為減輕對輪候時間所造成的影響而進一步實施的節約措施，如星期六在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聆訊案件，會對法官及司法人員造成額外壓力，亦可能會損害司法質素。司法機構正研究多個方案，處理再無法令人接受的情況。

3.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，除《基本法》所訂維護司法機構獨立運作的憲制保障外，當局亦會遵守《有關司法獨立原則的北京聲明》的有關條文，其中有一項規定，即使面對財政緊縮，為了維護法治所需，在資源的分配上仍須優先考慮司法機構及法院制度的需求。

4. 委員在會議上就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提出多項建議。事務委員會要求秘書處因應討論結果，就委員的建議擬備文件，供事務委員會考慮。本文件綜述委員的主要考慮事項及建議。

委員的考慮事項及建議

5. 委員同意，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應獲得更佳保障，以確保司法獨立不會受到行政影響，司法機構亦須得到足夠資源以履行司法工作，避免不當延誤。委員認為，政府當局現時為司法機構訂定須達致的節約目標，以及在每年資源分配中釐定司法機構的核准撥款，此等安排應予檢討。

6. 委員察悉，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二(四)條規定，政府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、決算。委員認為，根據《基本法》，政府當局可讓司法機構有更大空間及自主權編制本身的財政預算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建議——

- (a) 應按梅師賢爵士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釐定制度”顧問報告的建議，立法保障司法人員的薪酬，使之與在憲制中給予司法獨立重要地位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看齊；
- (b) 政府當局不應將對政策局及部門設定的節約目標加諸司法機構，而應就何種節約目標可與妥善履行司法工作相配合，諮詢司法機構；
- (c) 司法機構應有自主權，可根據客觀準則，例如現有資源、預計需求、工作量及員工薪酬等，編制本身的財政預算。委員指出，在美國，分配予個別法院的大多數撥款由公式釐定，而這些公式由司法機構制定，作為釐定司法機構工作量及資源需求的客觀方法；
- (d) 政府當局應正式採納作為的常規規則是，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建議通常不會被削減；
- (e) 政府當局適當時應考慮成立綜合基金，以應付司法機構的特定資源需求，如支付司法人員薪酬等。委員認為，持續保障法官的薪酬是維護法官的獨立地位所必不可少的。委員指出，在英國，司法人員薪酬由綜合基金支付，而該基金無須經國會授權，亦不受政府任何撥款過程或財政預算法例規限；及
- (f) 關於司法機構2006至07年度的財政預算案，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警告。

徵詢意見

7. 如事務委員會通過上文第6段所載的建議，便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兩個月內考慮建議並作出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5年5月20日